

HT-2023-0567

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项目 测绘及造价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3年6月9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违法占地测绘：主要工作是对违法占地的位置、四至、面积及硬化情况等进行数据采集及面积计算，对违法占地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利用规划进行空间分析，出具相关技术报告成果；

2、违法建筑测绘：主要工作是对违法建筑平面位置、高程、高度、建筑面积等进行验测，出具相关技术报告成果；

3、违法建设工程造价评估，出具造价评估报告；

4、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其它测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测量、建筑物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及执法数据库建设等相关业务”等工作。

具体测绘或造价评估服务内容最终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 T73-2019）
- (2)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3) 《北京市地籍图图式》行业标准
- (4) 《房产测量规范》（GBT_17986.1-2000）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朝阳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8) 《北京市朝阳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甲方指定年份的现状图）
- (9)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022年11月1日实施）
- (1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其它技术要求：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完成工期

1.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斑面积的量算，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现状图斑的矢量数据。经乙方自检无误后向甲方提交违法用地测绘报告。一般地块测绘工作，乙方自收到工作任务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个别急件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当日提交成果。

2.其他测绘报告及造价评估报告自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和工作任务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如遇短期内任务单较多（如单周5单），成果提交时间可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

4.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造价评估成果（纸质版）5套，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word、pdf等）1套。乙方所提交的测绘/造价评估成果应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5.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及造价评估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及造价评估成果进行考评。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合同第二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费计取方式

1.合同价款 1746192.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746192.00元。其中测绘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小写：346192.00元。

2.本合同项下测绘服务费按照单价计取，如最终结算金额未超过测绘服务费金额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超过测绘服务费金额的，按测绘服务费金额结算。取费项目单价为：

土地测绘面积：2459.10元/公顷；

GPS 测量点：3123.50元/点；

实地定桩放线：655.80元/点；

验测平面位置：2520.50元/边；

验测高程、高度：2279.20 元/栋；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1623.60 元/千平方米；

三级导线：1085.80 元/千米。

3.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费在（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折扣率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乘以报价折扣率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乘以报价折扣率计取（报价取费折扣率均为：80%）。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实际工作量记取。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每三个月末申报本三个月内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请款申请，按季度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绘、造价咨询工作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负责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 24 小时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有异议应于收到后当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提交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成果报告。

3、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报告合格，并对服务成果报告质量终生负责。

4、乙方应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在现场的安全，发生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对于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乙方须具备承担委托项目的能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的委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响应文件确定的拟分包承担主体以外的第三人，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承担主体的工作负责，如因分包承担主体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服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与知识产权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提交的一切阶段性或最终成果所有权、使用权与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

2.合同终止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计算；乙方迟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拖期损失费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拒绝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及仍未按时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以及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响应文件确定的拟分包承担主体之外的主体的，或分包承担主体再次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除无法通知对方外，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五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两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中北方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9日



